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科核电”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三科核电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 1 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0 月使用完毕，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定向发行价格为 1.51 元/股，共发行普通股 2,33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18,3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5）第 306001 号”验资报告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到账。

股转系统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3138 号）。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4年10月）》。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为该次股票发行在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124904546510006。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25年1月13日，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518,300.00
减：发行费用	547,00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2,971,3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33.26
三、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972,533.26
四、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2,972,533.26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2,972,533.26
五、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2025年11月2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五）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通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与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沟通等方法，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为：查阅股票发行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获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募集资金台账；取得及检查募集资金相关账户对账单等支持性文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董事会《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公司 2025 年度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